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21日的聯席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

1. 為使委員在考慮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時對首長級編制的情況有概括瞭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5年12月7日的會議前，向該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載述會在2005至06年度及2006至07年度會期開設及／或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詳情，包括有關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及職級，開設有關職位的目的，以及不刪除相同數目的職位的理由等。

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提出的下列主要關注／建議，以及把當局所作回應的適用部分納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文件：
 - (a) 擬設的常任秘書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與現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在職責上有否任何重疊；
 - (b) 擬設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與現有助理處長(傳媒)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在職責上有否任何重疊；
 - (c) 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受聘擔任擬設的新聞統籌專員職位的人員，對政府內部運作會否有足夠的認識；
 - (d) 鑒於在2002年刪除的先前一個新聞統籌專員職位未能發揮成效，當局會制訂甚麼措施監察和評估新聞統籌專員的工作成效；及
 - (e) 當局在開設擬設的常任秘書長和新聞統籌專員職位後，會制訂甚麼措施加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質和量，以及會否設立常設機制，以便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屬於不同政黨和政團的立法會議員定期(例如每個月)會面，就政府政策和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建議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填補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3. 鑒於現任政務司司長在2005年6月上任後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任其新聞秘書，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以往擔任有關新聞秘書職位的首長級公務員的調任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2日